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局）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顺财磋商采购-2026-4



采购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局）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招标工作现委托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



我单位受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局） 的委托，负责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局）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2026年4月15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5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第五章 合同（双方协商） .....	2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局）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局）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汴顺财磋商采购-2026-4

2、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局）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81320.00元

最高限价：68132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汴顺财磋商采购-2026-4-1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局）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	681320.00	681320.00	是	68132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地方非财政资金、已落实

（2）服务期限：一年

（3）质量要求：合格

（4）采购内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局）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包含但不仅限于蔬菜水果、肉蛋禽类、奶类、副食、干调等。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力(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16日至2026年04月26日，每天上午00:01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 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钥，凭CA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4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开封市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监督部门：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388639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局）

地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新宋路与新宋路西段交叉口西北50米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8151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北门大街314号303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5937855217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593785521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局） 地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新宋路与新宋路西段交叉口西北 50 米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815119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北门大街314号303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5937855217
3	项目名称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局）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地方非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标段名称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局）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
8	采购内容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局）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包含但不限于蔬菜水果、肉蛋禽类、奶类、副食、干调等。
9	服务期限	一年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2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3）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若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2人或全部有相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 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地址：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 5 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6	招标控制价	磋商报价费率不得高于100%（100%是指当地大型超市同期同类产品零售最低价为

		对比依据，不以特价商品做参照。） 注：1、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100%，否则按废标处理。 2、结算方式：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27	招标代理费	<p>中标人在中标后，向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基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费率</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0以下</td> <td>1.7%</td> <td>1.7%</td> <td>1.2%</td> </tr> <tr> <td>2</td> <td>100-500</td> <td>1.5%</td> <td>1.2%</td> <td>1.0%</td> </tr> <tr> <td>3</td> <td>500-1000</td> <td>0.8%</td> <td>0.7%</td> <td>0.7%</td> </tr> <tr> <td>4</td> <td>1000-5000</td> <td>0.5%</td> <td>0.4%</td> <td>0.4%</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	100以下	1.7%	1.7%	1.2%	2	100-500	1.5%	1.2%	1.0%	3	500-1000	0.8%	0.7%	0.7%	4	1000-5000	0.5%	0.4%	0.4%
序号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	100以下	1.7%	1.7%	1.2%																										
2	100-500	1.5%	1.2%	1.0%																										
3	500-1000	0.8%	0.7%	0.7%																										
4	1000-5000	0.5%	0.4%	0.4%																										
28	监督	<p>监督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p> <p>联系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371-23388639</p> <p>地址：开封市东环北路30号汴京农村商业银行4楼415室</p>																												
29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p> <p>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p> <p>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p>																												
30		<p>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p>2、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线上予以通报。</p>																												
31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32		如招标文件正文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为准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3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1 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本项目服务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供应商具有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8 偏离

不允许有重大偏离，技术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废标。

####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双方协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20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须知。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2.2.2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或开标前7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2.2.3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2.2.4 供应商的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相关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2.2.5 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2.2.6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六、服务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3.1 资格审查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

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必须是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合同价格或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机具、设备购置发票等实质性证明材料，书面承诺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采购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交货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装卸费、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货物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招标范围内的漏项、错项、未列项时，均视为供应商已综合在报价内，一律不作调整；各供应商的预算书中若出现多计项目时，采购人将有权在货物接收时扣除。

3.2.5 成交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6 供应商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招标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采购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已全部计入。

3.2.7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采购人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依据。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9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权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的权利，供应商应提供便利条件。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供应商同意的，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则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5.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还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3.9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书写的；
- (2)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等内容；
- (3) 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4)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6)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 4 开标

###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

### 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2) 开标后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40分钟解密时间）；
- (3) 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已到规定解密时间，开始唱标；
- (4) 唱标完毕后（5分钟质疑期），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 5 评标

### 5.1 磋商小组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会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或全部有相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3人组成。磋商小组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 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6.1.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第 1、2、3 名中标候选人。

### 6.2 中标通知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6.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 重新招标

###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 诉。

#### 9 供货及货款的支付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中标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健全的财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顺序。综合得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 高的为靠前排名。

2.2.1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5分； 技术标：45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2.2.2 (1) 报价部分 (25分)	报价 (25分)	<p>1. 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为约束投标报价的上限。投标人磋商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标。</p> <p>2. 以投标人有效的最终报价和磋商基准价相比，依据报价评分标准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p> <p>3. 磋商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5分。</p> <p><b>注：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计算。</b>  <b>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100%</b>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25分
2.2.2 (2) 技术部分 (45分)	供货方案 (45分)	<p>1、经营方案8分</p> <p>能够针对服务对象从不同角度制订管理方案，格式完整、用语准确、措施可行性强就餐职工提供服务具体、周到、方便。方案需求分析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角度清晰，表述精炼、准确；</p> <p>(1) 完全满足得8分； (2) 基本满足得5分； (3) 不满足得3分； (4) 缺项者得0分。</p>	0-8分
		<p>2、原料采购、储存管理及质量控制方案8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食品原材料的采购、检测检验、仓库储存管理、原材料的来源可追溯等方面是否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保证采购使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管理措施进行打分；</p> <p>(1) 完全满足得8分； (2) 基本满足得5分； (3) 不满足得3分； (4) 缺项者得0分。</p>	0-8分
		<p>3、卫生管理方案8分</p> <p>卫生管理方案（产品卫生，人员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从业人员管理等相关条文的规定，科学全面</p>	0-8分

		、条理清晰、可 操作性强。 (1) 完全满足得8分； (2) 基本满足得5分； (3) 不满足得3分； (4) 缺项者得0分。	
		4、管理制度及岗位人员配置8分 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团队岗位分工明确，岗位人员配置合理。 (1) 完全满足得8分； (2) 基本满足得5分； (3) 不满足得3分； (4) 缺项者得0分。	0-8 分
		5、应急措施8分 具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建立供应链与服务中断应急（特别针对恶劣天气制定备选配送路线与沟通机制，并为关键食材储备备用供应商）；需求突发性增长的应急响应（含临时重大活动保障及日常临时加餐需求的增量采购与配送调配方案）；建立员工工伤等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预案。 (1) 完全满足得8分； (2) 基本满足得5分； (3) 不满足得3分； (4) 缺项者得0分。	0-8 分
		6、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5分 针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有及时响应的措施及处理方案。 (1) 完全满足得5分； (2) 基本满足得3分； (3) 不满足得3分； (4) 缺项者得0分。	0-5 分
2.2.2 (3) 综合部分 30分	服务团队人员 (7分)	1. 配送负责人：具有专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本行业5年以上的2分。（需提供、健康合格证明、毕业证书、劳动合同、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	0-2分
		2. 配备专职配送人员，2人(含) 以下得1分，3人得3分， 4人(含 ) 以上得5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配送人员身份证、驾驶证、健康合格证明、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5分
	配送车辆 (2分)	供应商自有2辆或租赁2辆冷链运输车且能满足运输要求并承诺用此车辆进行配送的得2分（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购买证明），不提供的不得分。	0-2分

企业业绩 (8分)	投标人具有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合同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0-8分
检测仪器设备 (3分)	供应商具有食品检测仪器设备的得3分。（提供检测设备购买发票、设备照片等材料）	0-3分
冷库 (4分)	供应商具有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的专属或租赁冷库的得2分，冷库面积每增加10平方加0.5分，最高得4分。（提供现场照片、租赁合同或购买证明。）	0-4分
服务承诺 (6分)	1.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质量、食品安全、食物加工、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优的得2分。 2. 供应商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优的得2分；缺项者得0分。 3.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优的得2分；缺项者得0分	0-6分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12 项规定的重大偏离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同类物品购买发票)。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提供同类物品购买发票),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1、2.2.2 条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包含但不限于蔬菜水果、肉蛋禽类、奶类、副食、干调等；

2、服务期限：1年；

3、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磋商报价费率不得高于100%（100%是指当地大型超市同期同类产品零售最低价为对比依据，不以特价商品做参照。）

4、结算方式：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5、配送单位须提供实际全部食材配送的正规发票。否则不予结算。

6、供应商每日按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对食材品类、数量及其它要求将相关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若有不可抗力的因素提前与甲方沟通。如有特殊情况，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小时内需到位。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具体以合同签为准）

7、配送单位所配送的食材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质量监督。

8、乙方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的任何意外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9、针对出现单品质量、数量等问题，由乙方双倍赔偿。若每周累计质量、数量等问题每周2次（含2次）者；出现第二次甲方即终止合同。

### 物品验收标准

1. 货物验收有效期（针对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2. 果蔬类

2.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2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应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2.3 叶菜类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度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无畸形、异味，花椰菜类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2.4 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2.5 瓜果类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2.6 根菜类等品种癖习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

2.7 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根须，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等无发芽现象。

2.8 葱蒜类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

2.9 豆类应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

2.10 食用菌类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

### 3. 畜肉类

3.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扫描件）。

3.2 对货物（鲜肉、冷冻肉）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3.3 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并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扫描件），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猪肉分割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标注保鲜期。

3.4 其他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 4. 禽肉类

4.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扫描件）。

4.2 对货物（鲜肉、冷冻肉）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4.3 每批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4.4 其他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沾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 5. 蛋类

5.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5.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5.3 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鸡蛋要求在本地养鸡场配送确保新鲜；

5.4 皮蛋应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5.5 咸蛋应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凝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 6. 水产类

6.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有效的检疫合格证。

6.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6.3 每批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6.4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色泽明显。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7 干货调料类

7.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7.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

7.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7.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7.5 货物应由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QS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7.6 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7.7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有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7.8 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储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7.9 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 28 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7.10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第五章 合同（双方协商）

以合同签订为准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达到：\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采购内容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

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 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1、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关资料
- 2、承诺书：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3、其它材料。

附件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2、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 大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